##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 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,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,决定选举潘 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(简历附后),与公司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 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三年。

潘国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。 特此公告。

>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

## 附: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潘国华先生,1982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影城运营管理中心助理总监。曾任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技术、品管部部长,浙江联谊电机有限公司直流/推杆/平衡动力电机事业部部长,武汉横店影视电影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主持工作副总经理,公司影城运营管理部主持工作副部长、部长。